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國小字第14號

原告 林子童 住○○市○○區○○路000號0樓之0  
被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法定代理人 吳正己

訴訟代理人 陳明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所謂法定職務，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一、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二、自治條例。三、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四、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0條亦有規範。本件被告抗辯據以行為之實施要點其法律位階未見被告予以說明，再者縱認該要點屬大學法第32條所定相關規定，其第4點規定採取之手段顯然與民法第12條「青年身心發展及建構自我意識能力不同以往，故將成年年齡由20歲修正至18歲」之修法意旨相背，而有違反比例原則中合適性原則之虞，如此被告抗辯所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款等語，自非可採。

01 二、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行為致個人資料洩漏與特定人即原告之  
02 父，身心所受痛苦之程度，再考量原告學經歷、身分地位、  
03 經濟能力、被告加害程度及負有防止損害發生義務等一切情  
04 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額尚屬過高，應核減為2,000元  
05 為相當，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

0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請求被  
07 告給付2,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所為之請  
08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1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  
12 假執行。

1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4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16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1 本庭（臺北市○○○路○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  
22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高秋芬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8 合 計	1,000元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